

车辆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 11NMB18800492024106950

甲方): 第十四师 224 团党政办公室
乙方): 昆玉市昆园镇恒驰汽车快修服务中心

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十四师昆玉市本级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双方
司, 以资共同遵守。

标的

金额单位: 元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4S[2025] 16 号	昆玉市昆园镇恒驰汽车快修服务中心第十四师昆玉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次	9183.00
总价(元)	9183.00						
价(大写)	玖仟壹佰捌拾叁元整						

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B14S[2025] 16 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918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
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款结算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
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均保证金(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
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方(盖章): 第十四师 224 团党政办公室

定代表人:
托代理人:
系电话: 13565526625
5 年 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昆玉市昆园镇恒驰汽车快修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999038855
2025 年 2 月 25 日